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中国哈密瓜品类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招标文件发布的规划服务内容建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哈密瓜品类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招标文件发布的规划服务内容建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千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9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杭州千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6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